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彰 化 縣 政 府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惠 美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文 哲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國 柏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國 城

訴 訟 代 理 人 歐 翔 宇 律 師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租 金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移 送 訴 訟 ， 本 院
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與共同被告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樺棋公司）間就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之租賃契約業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終止，惟樺棋公司與聲請人仍自110年5月13日起迄今，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動產為由，起訴請求樺棋公司與聲請人將系爭動產返還予相對人，如返還不能，應按系爭動產之價格為賠償，並於其中一人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另一人之給付義務。相對人另請求聲請人自110年5月13日起至返還系爭動產之日止，按月償還新臺幣26萬9,892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惟聲請人機關所在地為彰化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及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管轄，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於法未合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彰化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22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觀諸相對人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以聲請人與樺棋公司於前揭租賃契約終止後，仍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動產，其等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為由，而分別依債權、物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其性質屬共同訴訟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以免造成裁判歧異及浪費司法資源。又本件依原告之主張，樺棋公司與聲請人尚無民事訴訟法第4至19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，則原告向樺棋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之本院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22條規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彰化地院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婕 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林 君 燕